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51号地
宝大厦621-A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山水节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浩投资	指	长沙德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5%以上股东
湘潭超卓	指	湘潭市超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德浩投资 49.51%份额，系公司间接股东
湘潭智行	指	湘潭市智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德浩投资 26.73%份额，系公司间接股东
湘潭有道	指	湘潭市有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德浩投资 21.78%份额，系公司间接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山水节能
证券代码	430573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C34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业（C3441）
主营业务	泵类及流体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相应的流体和空压系统节能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5,4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4.5
募集资金（元）	4,0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不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俊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546	623,457	现金

2	彭晖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332	554,994	现金
3	陈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521	443,344.50	现金
4	傅延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739	322,825.50	现金
5	周江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545	267,952.50	现金
6	龙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43	229,693.50	现金
7	邓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472	168,624.00	现金
8	耿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9,031.50	现金
9	张志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	6,844.50	现金
10	邓晓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4,886	246,987.00	现金
11	瞿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7,538	213,921.00	现金
12	刘洪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453	159,538.50	现金
13	李孝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4,423	154,903.50	现金
14	钟雄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240	145,080.00	现金
15	孙红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247	95,611.50	现金
16	文逻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538	74,421.00	现金
17	庞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984	71,928.00	现金
18	李旭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444	51,498.00	现金
19	奚志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98	14,391.00	现金
20	黄敬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98	14,391.00	现金
21	罗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98	14,391.00	现金
22	李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7	9,031.50	现金
23	罗斐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7	9,031.50	现金
24	毕海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7	9,031.50	现金
25	肖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7	9,031.50	现金
26	张勇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27	郭文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28	圣玉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29	周铜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0	黄振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1	瞿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2	陈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3	龙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4	吴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5	周碧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6	廖述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7	黄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8	谢意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39	康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40	邓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41	沈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42	徐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43	朱广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44	李国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21	6,844.50	现金
合计	-		-		900,000	4,050,000.00	-

注 1：德浩投资系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瞿英杰是普通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浩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8,100 股，持股比例 13.78%；湘潭超卓、湘潭智行、湘潭有道系德浩投资合伙人，瞿英杰均担任普通合伙人。

注 2：以上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已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提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05.00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俊豪	138,546	103,910	103,910	0
2	彭晖文	123,332	92,499	92,499	0
3	陈俭	98,521	73,891	73,891	0
4	傅延年	71,739	53,805	53,805	0
5	周江雨	59,545	44,659	44,659	0
6	龙焱	51,043	38,283	38,283	0
7	邓林	37,472	28,104	28,104	0
8	耿燕	2,007	1,506	1,506	0
9	张志强	1,521	1,141	1,141	0
合计		583,726	437,798	437,798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 75%均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股份的 75%均予以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开设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账号：43050178453600000759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7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 36 名，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合伙企业。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核心员工认定公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更正后）》；

4、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

5、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进行公告披露。

6、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瞿英杰	42,955,000	78.8165%	32,216,250
2	德浩投资	7,508,100	13.7763%	0
3	瞿思危	4,000,000	7.3394%	4,000,000
4	曾瑶	10,299	0.0189%	0
5	杨思	8,096	0.0149%	0
6	湘潭市福华经贸有限公司	2,000	0.0037%	0
7	益阳湘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18%	0
8	田瑞芳	1,000	0.0018%	0
9	詹先威	1,000	0.0018%	0
10	夏鹏	1,000	0.0018%	0
合计		54,487,495	99.98%	36,216,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瞿英杰	42,955,000	77.5361%	32,216,250
2	德浩投资	7,508,100	13.5525%	0
3	瞿思危	4,000,000	7.2202%	4,000,000
4	杨俊豪	138,546	0.2501%	103,910
5	彭晖文	123,332	0.2226%	92,499
6	陈俭	98,521	0.1778%	73,891
7	傅延年	71,739	0.1295%	53,805
8	周江雨	59,545	0.1075%	44,659
9	邓晓湖	54,886	0.0991%	41,165
10	龙焱	51,043	0.0921%	38,283
合计		55,060,712	99.3875%	36,664,462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0,738,750	19.7041%	10,738,750	19.3840%

的股票	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	0.0004%	146,153	0.0026%
	3、核心员工	0	0%	316,274	0.0057%
	4、其它	7,544,100	13.84%	7,544,100	13.62%
	合计	18,283,075	33.55%	18,745,277	33.8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216,250	59.11%	32,216,250	58.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5	0.0012%	438,473	0.007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000,000	7.34%	4,000,000	7.22%
	合计	36,216,925	66.45%	36,654,723	66.16%
总股本	54,500,000	100%	55,4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9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44 名，其中 1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俊豪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138,546	0.2501%
2	彭晖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123,332	0.2226%
3	陈俭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98,521	0.1778%
4	傅延年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71,739	0.1295%
5	周江雨	人事总监	0	0%	59,545	0.1075%

6	龙焱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0	0%	51,043	0.0921%
7	邓林	监事会主席	0	0%	37,472	0.0676%
8	耿燕	监事	900	0.0017%	2,907	0.0052%
9	张志强	监事	0	0%	1,521	0.0027%
10	邓晓湖	核心员工	0	0%	54,886	0.0991%
11	瞿帆	核心员工	0	0%	47,538	0.0858%
12	刘洪福	核心员工	0	0%	35,453	0.0640%
13	李孝凡	核心员工	0	0%	34,423	0.0621%
14	钟雄俊	核心员工	0	0%	32,240	0.0582%
15	孙红英	核心员工	0	0%	21,247	0.0384%
16	文逻智	核心员工	0	0%	16,538	0.0299%
17	庞妙	核心员工	0	0%	15,984	0.0289%
18	李旭斌	核心员工	0	0%	11,444	0.0207%
19	奚志远	核心员工	0	0%	3,198	0.0058%
20	黄敬波	核心员工	0	0%	3,198	0.0058%
21	罗章	核心员工	0	0%	3,198	0.0058%
22	李柳	核心员工	0	0%	2,007	0.0036%
23	罗斐菲	核心员工	0	0%	2,007	0.0036%
24	毕海涛	核心员工	0	0%	2,007	0.0036%
25	肖虎	核心员工	0	0%	2,007	0.0036%
26	张勇花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27	郭文平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28	圣玉婷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29	周铜丽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0	黄振兴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1	瞿薇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2	陈柳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3	龙献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4	吴玮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5	周碧红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6	廖述达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7	黄虎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8	谢意龙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39	康军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40	邓旭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41	沈磊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42	徐富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43	朱广成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44	李国军	核心员工	0	0%	1,521	0.0027%
合计			900	0.0017%	900,900	1.6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9	4.86	4.86
资产负债率	38.91%	32.98%	32.64%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系公司 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系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况后测算的数据。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6年4月1日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